

## 聲請卷宗及證物開示權利告知書

- 一、本案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且依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因依本法第53條規定，您或您的辯護人得向檢察官聲請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以下簡稱卷證開示)，以檢閱卷證或抄錄、重製、攝影，或付與卷證影本，收費標準及方法依行政院訂定「卷宗及證物開示及收費規則」辦理。
- 二、卷證開示聲請書如附件，您或您的辯護人也可至本署網站(為民服務→服務項目→常見訴狀下載)下載該附件，請您或您的辯護人於填具卷證開示聲請書載明事項，並簽名或蓋章後，提出或傳送於本署(聯繫資訊詳聲請書下方欄)。

### \*相關規定：

#### 國民法官法第5條：

- I 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
  - 一、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
- II 前項罪名，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
- III 檢察官非以第一項所定案件起訴，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應變更所犯法條為第一項之罪名者，應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
- IV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不適用之。
- V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 VI 第一項案件，法院得設立專業法庭辦理。

#### 國民法官法第53條：

- I 檢察官於起訴後，應即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拒絕開示或限制開示，並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
  - 一、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訴事實無關。
  - 二、妨害另案之偵查。
  - 三、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
  - 四、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II 前項之開示，係指賦予辯護人得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宗及證物；或被告得預納費用向檢察官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或經檢察官許可，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原本之機會。其收費標準及方法，由行政院定之。
- III 檢察官應於受理辯護人或被告之聲請後五日內開示之。如無法於五日內開示完畢者，得與辯護人或被告合意為適當之延展。

#### 卷宗及證物開示及收費規則第2條：

- I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於檢察官起訴後，向檢察官聲請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以檢閱卷證或抄錄、重製、攝影，或付與卷證影本，依本規則辦理。
- II 前項所定卷證影本，包括翻拍證物之照片、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複本。